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41,000,000 港元可退回訂金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獨立估值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高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作為確保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抵押之股本權益價值作出估值，故本公司與高先生就解決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磋商仍在進行且尚未完結。因此，本公司已同意不對高先生採取法律行動，為期二十一日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為止，以讓雙方有更多時間訂出高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就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安排細節及抵押條文，以確保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

本公司與高先生之磋商於不損害權益的基準及以合同為準之情況下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務須注意，本公司與高先生間展開之磋商不一定會變現為本公司與高先生就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達成最終償付，而倘上述磋商並無變現為本公司與高先生間之最終償付，本公司可或會對高先生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訂金。

本公司將就退回未償還訂金與高先生展開磋商之進展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